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4-010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0,348,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348,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61,512股，并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53,046,04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8,255,8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790,224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2月1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两次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从153,046,047股变更为153,512,54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3,512,547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票数量1,558,212股，已于2021年10月8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34,436,535股已于2022年4月8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限售股股票数量1,913,076股已于2023年4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股东数量6名，对应股票数量80,348,000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数的52.3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0,348,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共计436,500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153,046,047股增加到153,482,54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共计30,000股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并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从153,482,547股增加到153,512,547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除上述情形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智洋创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计划长期持有智洋创新股票，如若本公司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5）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智洋创新股份；

（6）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公司不再作为智洋创新股东而终止。

2、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刘国永、聂树刚、赵砚青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5）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7）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而终止，亦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3、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公司股东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智洋创新的全部股份；

（3）如若本合伙企业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国永亲属刘国涛、刘洪文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直接所持智洋创新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4）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6）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348,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淄博智洋控股有限公司	52,416,000	34.14%	52,416,000	0
2	淄博智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0,000	5.42%	8,320,000	0
3	刘国永	8,219,520	5.35%	8,219,520	0
4	聂树刚	6,388,480	4.16%	6,388,480	0
5	赵砚青	4,816,000	3.14%	4,816,000	0
6	刘洪文	188,000	0.12%	188,000	0
合计		80,348,000	52.34%	80,348,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0,348,000	36
合计		80,348,0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关于智洋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21,02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01%）的股东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4月22日-2024年7月21日）。

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5、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沛依女士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持股数量（股）	其中：限售股（股）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		
蔡沛依	21,026,500	0	21,026,500	5.01%	

注：总股本以公司最新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蔡沛依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39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蔡沛依	8,399,800	2.00%	39.95%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4年4月22日-2024年7月21日）。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股份相关承诺的要求。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实施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减持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在锁定期内(截止目前锁定期已届满，下同。)，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发生公司股东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上述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约束措施：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蔡沛依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科瑞技术；证券代码：002957）的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3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159,125,551	38.65%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68,352,738	16.60%
3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33,355,668	8.10%
4	GOLDEN SEEDS VENTURE（S）PTE. LTD.	4,384,941	1.07%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20,136	0.61%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48,600	0.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9,476	0.44%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0,191	0.43%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7,100	0.40%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20,846	0.37%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COLIBRI TECHNOLOGIES PTE LTD	159,125,551	38.65%
2	深圳市华苗投资有限公司	68,352,738	16.60%
3	青岛鹰诺投资有限公司	33,355,668	8.10%
4	GOLDEN SEEDS VENTURE（S）PTE. LTD.	4,384,941	1.07%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20,136	0.61%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48,600	0.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09,476	0.44%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70,191	0.43%
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37,100	0.40%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20,846	0.37%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拟回购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高于4,000万元。

（4）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拟回购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拟回购期限：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7）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规定的条件：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8%；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8%。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3,639,004	0.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8,025,366	99.12%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439%。预计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9,004	0.40%	2,639,004	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25,366	99.60%	409,025,366	99.36%
股份总数	411,664,370	100.00%	411,664,370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13,056.73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6,867.53万元，流动资产为439,297.78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51,868.71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假设此次最高回购金额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6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3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0.9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本次回购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以上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股份变动公告。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9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66.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3,31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745,60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566,9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2年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2]035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理财收益	待支付尾款	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	扩产及技改项目	1-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	250,450,100.00	104,813,589.98	664,781.05	6,915,303.42	658,634.73	152,557,959.76
		1-2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3,444,600.00	61,928,972.43	320,295.03	1,171,918.39	1,064,247.07	41,943,593.92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8,700.00	12,498,857.56	139,357.64	154,575.34	2,153,472.56	17,410,302.86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32,903,500.00	11,411,333.98	134,729.89	630,471.94	2,158,483.05	20,098,884.80
合计			418,566,900.00	190,652,753.95	1,259,163.61	8,872,269.09	6,034,837.41	232,010,741.34

二、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以下称"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152,557,959.76元，公司将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41,943,593.92元，公司将专项用于新项目中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扣除待支付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分别为17,410,302.86元和20,098,884.80元，公司将分别专项使用于新项目对应的研发投入和信息化投入，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上述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数据，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尾款及相应手续费的实际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9日和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1	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86021110000178617	工业用房项目（1#2#3#楼及附属房、展示车间）和（4#5#楼）的土建工程投入	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615001040012457		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8784462854	信息化投入	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8114701012900501835	研发投入	0.00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一"，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二"，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21110000178617】，截止2024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二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二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6、联系方式

(1)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一）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88号

邮　编：315400

(2)宁波比依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二）

地　址：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5号（邻里中心）3-2-355

邮　编：315400

(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乙方）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西路28号

邮　编：315400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丙方）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　编：518031

17、甲方一曾于2022年2月11日与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甲方一在乙方开设了账号为6101012200079781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归集以及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台厨房小家电建设扩产项目、年产250万台空气炸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以下统称为"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鉴于甲方变更了原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现甲方及丙方同意甲方一将原专项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本协议第1条甲方二开立在乙方的专项账户中。

（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615001040012457】，截止2024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8784462854】，截止2024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5、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4701012900501835】，截止2024年3月26日，专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中意产业园智能厨房家电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青、马齐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需注明查询事项）。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甲方/丙方及其客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